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99年03月24日第97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9月03日第108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8月09日第112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7月04日第117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3月17日第123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整體教學、研究品質及辦學績效，追求永續發展，依據「大學法」第5條及「大學評鑑辦法」，建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自我評鑑類別：

- 一、校務類評鑑：包含綜合校務、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國際事務、技術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專業類評鑑：包含各學系(通識中心)等教學單位之課程規劃、師資結構、教師教學、學習成效、學生輔導、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國際化及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辦理自我評鑑當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成立之系所，免辦理當次自我評鑑。

第三條 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暨工作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執行與追蹤考核，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自我評鑑及委託外部評鑑機構辦理二個階段。

- 一、內部自我評鑑：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規劃執行，校務類及專業類等各單位自行進行內部自我評鑑，檢視效標達成狀況並進行自我改善，每學年實施一次。
- 二、外部自我評鑑：參考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委託外部評鑑機構辦理系所評鑑。

第五條 自我評鑑內容及分工：

- 一、校務類評鑑：業務統籌單位為秘書室；依據教育部規定評鑑要項指標執行。
- 二、專業類評鑑：業務統籌單位為教務處；依據所委託外部評鑑機構之評鑑要項指標執行。

第六條 委託外部機構評鑑之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 一、內部自我評鑑：內部自我評鑑實施後，各受評單位應依據內部評鑑委員提供之建議，研擬改進方案，並於評鑑結束後1個月內，填報「內部自我評

鑑缺點改進報告表」，由秘書室彙整後陳送本校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並逐年進行追蹤考核。

- 二、外部自我評鑑：委託外部評鑑機構評鑑後，專業評鑑受評單位應填報「系、所教學品保委員意見改進報告表」，並於評鑑結束後1個月內分別送交教務處彙整，提報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並進行追蹤考核。
- 三、外部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應於1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委託外部評鑑機構辦理追蹤評鑑，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追蹤改善結果。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應於1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與執行成果，委託外部評鑑機構辦理再評鑑，受評單位應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 四、前項「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經追蹤評鑑或再評鑑仍無法通過者，應將其結果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作為未來本校校務發展調整之依據。

第八條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就各項評鑑結果提出申復，其程序如下：

- 一、受評單位收到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2週內，陳請校長同意後向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資料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 (三)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二、受評單位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並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復申請與處理，以1次為限。
- 三、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於接獲申復後3週內，得邀集實地訪評小組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告知申請單位。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 四、申復意見處理後，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將受評單位「實地訪評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或「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復說明」等資料，提交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 五、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除列入未來經費資源分配參考外，並由秘書室彙整，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條 各受評單位得自行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